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国家公园法草案时建议

进一步细化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职责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9月11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国家公园法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分组审议中，与会委员普遍认为，制定国家公园法对于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全面提高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草案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立足我国国家公园建设的实践，在建立统一管理体制机制、规范规划设立和加强保护管理，促进参与共享，强化保障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把党中央关于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制度，对于扎实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9月11日上午对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委员们认为，修订反洗钱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完善涉外领域立法的重要举措，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内容。修订草案二审稿充分吸收采纳了初次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反洗钱工作未来可能面临的一些新形势新情况也予以了适当回应，整体上修改得比较好。与此同时，委员们也对修订草案二审稿提出了修改意见。

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细化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规定。分组审议中，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引发关注。

郑建邦副部长在发言中指出，考虑到资产评估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同为金融法律服务过程中重要的中介机构，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六十四条中增列资产评估机构为履行本法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主体。他同时指出，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发布实施，对个人信息的采集、使用、传输和共享有更加严格的管理规范。建议做好修订草案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之间的协调衔接。

“根据迎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有关工作部署，已经明确由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相关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管理规定。”郭树清委员建议完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关条款，将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

修订草案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参照本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践中特定非金融机构类型较多，经营规模差异性较大，建议进一步明确细化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的法律责任，以方便实践执行。”张勇委员说。

郑建邦副部长在发言中指出，考虑到资产评估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同为金融法律服务过程中重要的中介机构，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六十四条中增列资产评估机构为履行本法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主体。他同时指出，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发布实施，对个人信息的采集、使用、传输和共享有更加严格的管理规范。建议做好修订草案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之间的协调衔接。

“根据迎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有关工作部署，已经明确由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相关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管理规定。”郭树清委员建议完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关条款，将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

修订草案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参照本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践中特定非金融机构类型较多，经营规模差异性较大，建议进一步明确细化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的法律责任，以方便实践执行。”张勇委员说。

郑建邦副部长在发言中指出，考虑到资产评估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同为金融法律服务过程中重要的中介机构，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六十四条中增列资产评估机构为履行本法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主体。他同时指出，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发布实施，对个人信息的采集、使用、传输和共享有更加严格的管理规范。建议做好修订草案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之间的协调衔接。

意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沙尔合提·阿汗委员建议在草案第一条中加入该内容，通过法定的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上升为国家法律。

审议中，多位与会委员围绕进一步细化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职责，构建科学有效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提出了建议。

草案第六条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作出规定。考虑到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在整个国家公园管理体系中的特殊重要地位，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李高建议对它的设立、性质、职责等在本法中作出更细致与明确的规定。

黄志贤委员也认为，草案第六条中针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贵权利应进一步明确，这样

有利于相关机构对国家公园的管理，发挥其能力和作用。

鹿社委员注意到，草案第六条总体规定了国家公园的管理体制，相关条款规范了各监管主体的具体职责，但表述比较笼统。他建议进一步明确各主体管理职责，明确国家公园的责任体系、监管体系、执法主体，厘清各有关部门在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监测评价、科研宣教等方面职责。

杨永英委员也提出，草案中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不够明确和具体，建议进一步细化并增加生态环境部门对国家公园的生态监督职责。同时建议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价体系，充实信息公开和鼓励公众参与的内容，确保在评估监督上更客观。

鲜铁可委员重点关注了如何处理保护与发展关系的问题。他指出，国家公园既是生

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保护的关键区域，也是开展科学研究、实施环境教育、传承生态文化、发展生态旅游的重要基地。国家公园建设要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在坚持保护第一原则的同时也应当保障原住民生存与发展。国家公园一般都处于欠发达地区，往往也是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因此国家公园建设中不能忽视原住民权益保障，要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考虑到国家公园所在地政府的财政资源、人力资源普遍较弱，鲜铁可建议在立法中要体现国家公园的公益属性，根据区位、保护规模与成效，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尤其是对边疆民族地区给予特殊政策支持，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国家公园资金保障机制，明确资金保障的刚性要求，逐步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持力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统计法修改决定草案时建议

进一步贯彻体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9月10日下午对统计法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审议中，委员们认为，修订统计法正当其时，很重要也很必要。修改决定草案在推进统计工作信息化和现代化，完善统计指标和数据利用，加大打击统计造假行为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进一步增强了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审议通过。与此同时，委员们也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意见。

多位委员在发言中建议，在决定草案中进一步体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统计工作的部署，“统计工作加强党的领导应该具体化。有关统计方面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

署应该变成这部法律的重要内容，也就是把党的主张法治化、法律化。”杨晓超委员认为，修改决定草案目前对于党中央的最新要求体现得尚不太充分，建议予以完善。鲜铁可委员在发言中也建议在修正草案相关部分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的相关内容有所呼应和体现。

统计是经济社会管理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许安标委员认为，统计数据形成之后，对外发布时统计机关应当加强解读说明。“统计数据种类越来越多，专业性越来越强，数据反映的问题也比较复杂。社会公众对其一些问题并不了解，现在互联网信息舆论比较发达，对统计数据有各种不同的解读，这时候就需要一个权威

的声音，对发布的数据进行科学的、准确的、完整的解读和说明，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地认识理解统计数据，发挥统计数据的引导作用。”许安标说。

还有一些委员在发言中建议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力度。

“该法颁布实施以后，地方各级政府及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全力抓好贯彻执行，切实解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问题，充分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段春华委员说。

谭天星委员建议该法颁布后应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严厉打击统计造假行为，不断增强人民对统计工作的信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时提出

进一步完善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9月11日上午对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认为，传染病防治法的修订对于总结近年来传染病防治经验和重点难点问题，促进传染病防治法治化，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二审稿吸纳了各方面意见，完善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改进传染病预防监管的预警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理处置制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健全疫情救助体系，强化法治保障措施，结构合理，内容全面，对科学精准防范和化解公共卫生领域重大风险，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法治化具有深远意义。

“传染病防治具有公共卫生社会治理的属

性，是一个全社会的问题，涉及区域、部门、行业、单位、社区等领域，同时也是对各级政府管理能力的要求。因此在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落实传染病防治工作各方责任十分必要。”蒋卓庆委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表述后，增加“落实统一指挥、各方参与、协同治理、保障监督的工作机制”的相关内容。

郝平也指出，修订草案二审稿中明确了有关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的条款。为加强监督管理，建议建立一个多方参与的传染病防治体系，包括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形成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

吴普特委员建议处理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和传染病防治法之间的关系。因为草案第二条已经把传染病纳入该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范围，所以要注意处理好两者关系，否则会给立法、执法带来问题。

郑功成委员注意到，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共有九章一百一十一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为八章六十三条，其中有一部分内容存在重复。在他看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是处置特殊情形的，应增强其针对性。这部法应聚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报送与发布、指挥体制、应急运行机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以后的限制性措施、医药资源的调度等，解决应急中的关键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时建议

做好与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相衔接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9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

与会委员指出，公共卫生事关国家安全和稳定，事关社会大局稳定。草案的制定，有利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制体制机制，健全和完善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草案聚焦完善应对制度，突出问题导向，对管理体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都作了明确规定，框架合理，内容总体可行。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均提出要做好本法与其他法律的衔接，特别是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和传染病防治法的衔接。

在如何处理好本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关系方面，张勇委员指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二条明确，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作出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这就明确了，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是补充性的，所以从方便基层适用的角度，突发事件应对法中的重要原则、重要制度要尽可能地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中作出规定，建议进一步梳理研究。在处理本法与正在修改的传染病防治法关系方面，哪些内容要同时作出规定，哪些内容只需要在一部法律中规定，哪些内容需要作出指引性规定，建议深入研究。

丁薛祥在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抓好三季度末和四季度经济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习近平最后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和各项任务，切实增强紧迫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着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吴普特委员建议处理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和传染病防治法之间的关系。因为草案第二条已经把传染病纳入该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范围，所以要注意处理好两者关系，否则会给立法、执法带来问题。

郑功成委员注意到，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共有九章一百一十一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为八章六十三条，其中有一部分内容存在重复。在他看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是处置特殊情形的，应增强其针对性。这部法应聚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报送与发布、指挥体制、应急运行机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以后的限制性措施、医药资源的调度等，解决应急中的关键问题。

何立峰、吴政隆、穆虹、姜信治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省区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9月11日下午对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委员们认为，国防教育法自2001年制定实施以来，对推动国防教育工作规范化发展，积极营造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的良好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时隔23年对该法进行修订非常及时必要，有效回应了新时代以来国际国内环境发生的新变化，有利于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适应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需要，以应对新的国际国内形势带来的问题挑战，更好适应当前日益紧迫的国家安全需要。

分组审议中，委员们认为，修订草案经过初次审议和广泛征求意见，对新形势下国防教育若干重大问题作出新的规范，也作了重要修改，修订草案二审稿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审议通过。与此同时，委员们对修订草案二审稿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

“在前期调研过程中我们感到，该法在贯彻实施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比较突出的是学校军训问题。有的地方学校在筹划组织军事训练过程中不够规范，导致军事教员聘请不是法律上对如何聘请、选派军事教员未作出具体明确规定，一些学校对有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清楚，不掌握。鉴于此，我建议增加‘聘请和选派军事教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的内容，以便与相关内部制度机制相衔接，更有利于法律贯彻实施。

袁誉柏委员在发言中强调，要增强法律执行落地的刚性。“修订草案对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的国防教育分别作了初步掌握，基本具备，具备较强的国防观念和技能等表述，这种表述不够明确和具体，缺乏法律条文的刚性硬度，执行起来容易变通多样。”袁誉柏建议，在第四章国防教育的保障中增加内容，由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委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针对不同阶段不同类别的教育对象特点，研究制定全民国防教育成效评价标准，规范督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国防教育成效监督评价活动，按照本法予以奖惩，推动国防教育真正落到实处。他同时建议，进一步强化国防教育与国防法、教育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衔接配套，增强法律系统性、规范性和整体性。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长城的基础工程，也涉及全体公民的权利、义务。开展国防教育要加强统筹协调，系统推进，要注意普及，使全社会形成共识，使接受国防教育成为每位公民、每个家庭的自觉行动。”谭天星委员建议，在该法颁布后加大宣传力度，使之深入人心，推动各方面自觉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郝平委员强调，要坚持抓好修改后的国防教育法的贯彻落实，开展好法律宣传，进一步压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主体在国防教育中的责任，制定配套政策，保障经费使用，建设好国防教育基地，形成高质量开展国防教育的合力。同时，高校要打造新时代国防教育坚强阵地，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修订后的国防教育法对学校开展国防教育的相关要求，制定符合校情、切实有效的政策举措，将国防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创新国防教育课程教学模式，构建“大国防”思政课和爱国主义教育体系，持续提升当代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增强国防能力。

齐心协力唱好新时代“黄河大合唱”

上接第一版

高祥桦指头数起好政策：矮化苹果亩补贴，防震网补贴，节水滴灌补贴……“生态更好了，产业发展了，我们的日子像苹果一样，越过越好！”

促进全流域生态保护迈上新台阶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站到了更高起点上，但仍有不少难题需要进一步破解。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要持续完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大协同格局，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习近平同志的讲话为我们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坚持大保护作为关键任务，更加突出黄河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全流域生态保护迈上新台阶。”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副主任马永来说。

他表示，要全面落实黄河保护法，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强监管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推进河滩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协同推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总书记提到的‘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孙立军感到工作路径更加明确。近年来，三江源地区水源涵养能力和服务功能持续增强，‘我们要强化生态保护合作，推动跨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协同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三江源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恢复生物多样性，筑牢‘中华水塔’。”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农业”“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努力提高耕地质量”……习近平同志提出的要求，让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乡党委书记张树感到肩上的责任更重了。

“我们正在建设万亩盐碱地改良和耐盐作物试验示范基地，用科技‘唤醒’盐碱地，努力让荒野披上绿装，成为粮仓。”张树说，将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努力扩绿、兴绿、护绿，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建设。

在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水利局引黄调度中心，兰考县水利局局长张广友正在查看各个水量监测点的“数据”。我们要深入查清总书记的要求，实施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努力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全力保障黄河安澜。”

习近平同志在座谈会上强调，要保护弘扬黄河文化，传承好历史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国防教育法修法 对学生军训聘请选派军事教员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国防教育法修法 对学生军训聘请选派军事教员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国防教育法修法 对学生军训聘请选派军事教员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国防教育法修法 对学生军训聘请选派军事教员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国防教育法修法 对学生军训聘请选派军事教员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国防教育法修法 对学生军训聘请选派军事教员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国防教育法修法 对学生军训聘请选派军事教员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国防教育法修法 对学生军训聘请选派军事教员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国防教育法修法 对学生军训聘请选派军事教员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国防教育法修法 对学生军训聘请选派军事教员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国防教育法修法 对学生军训聘请选派军事教员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国防教育法修法 对学生军训聘请选派军事教员作出明确规定